

上海市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操作手册

(试用版)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操作手册: 试用版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操作手册: 试用版》
编写组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429-3208-2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
财政政策-上海市-手册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4649 号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操作手册(试用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208-2/F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操作手册(试用版)》编写组

组长 许建斌 王建平

成员 陈 华 吴晓莺 徐 健 戴思元 田增瑞
袁 杰 周峻青 唐黎萍 徐 江 朱玉旭

统稿 徐 健 戴思元

前 言

面对新世纪经济全球化和科技新革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国家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继续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引导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企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利于加快创新企业科技产业化的实现。

创业投资是一种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高新科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期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美国创业投资自 20 世纪 40 年代起诞生至今,在美国科技创新和引领世界科技潮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时也为我国现阶段建立创新型经济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范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上海市税务部门将全面贯彻此项优惠政策作为服务和促进上海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和落实措施,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年检制定相应规程。上海自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创业投资以来,各类优惠政策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推进作用不断显现。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本对创业投资政策的知晓度,规范创业投资项目管理核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深入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项目进行交流调研,本着理清政策内涵、提高操作效率、规范项目管理、典型案例示范的目的,参考、借鉴了一些专著及刊物,编写了《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操作手册(试用版)》,东华大学编写了第一章,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写了第二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写了第三、第五章,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编写了第四章,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写了第六章。希望本手册能对关注创业投资的各界人士,尤其是已经或正准备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管理人员等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在使用本手册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修订后更具有操作性。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操作手册(试用版)》编写组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投资概论	1
1.1 创业投资的一般概念	1
1.1.1 创业投资的定义及内涵	1
1.1.2 创业投资的特征	4
1.1.3 创业投资的意义	9
1.2 创业投资发展的背景及历程	16
1.2.1 美国创业投资发展的背景及历程	16
1.2.2 我国创业投资发展的背景及历程	21
1.2.3 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背景及历程	27
第二章 创业投资企业经营运作管理	33
2.1 创业投资企业发起设立	33
2.1.1 募资管理	34
2.1.2 备案管理	37
2.1.3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审批管理	38
2.2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	41
2.2.1 产业和市场研究	41
2.2.2 项目挖掘和评估	43
2.2.3 尽职调查和项目谈判	45

2.2.4	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	46
2.2.5	增值服务和跟踪管理	48
2.3	创业投资企业退出管理	50
2.3.1	项目退出管理	50
2.3.2	基金绩效评估	52
2.3.3	基金清算关闭	53
	附件及附表	54

第三章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65

3.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背景和目的	65
3.1.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	65
3.1.2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目的	66
3.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内容	70
3.2.1	备案基本条件	71
3.2.2	投资运作行为	72
3.2.3	违规行为处罚	72
3.3	备案管理的流程	72
3.3.1	首次备案	72
3.3.2	年度检查	75
3.3.3	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76
3.4	对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	77
3.5	上海市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主要特点	78
	附表	79

第四章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管理 90

4.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简述	90
-----	----------------------	----

4.2	享受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条件	91
4.2.1	创业投资企业具备的条件	91
4.2.2	被投资企业具备的条件	92
4.2.3	投资期限的条件	93
4.3	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	96
4.3.1	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	96
4.3.2	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97
4.3.3	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01
4.4	税收政策对投资成本的计算方式	104
4.5	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管理	109
4.5.1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资格备案	109
4.5.2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限额确认	115
4.5.3	应纳税所得额的抵扣	121
第五章	创业投资相关扶持政策	130
5.1	国家有关部门政策	130
5.1.1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30
5.1.2	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	131
5.1.3	国有股社保转持创业投资企业豁免政策	133
5.2	上海市有关政策	134
5.2.1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34
5.2.2	上海市国有创业投资股权退出管理办法	137
5.2.3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	140
5.2.4	上海市部分区县扶持政策	142
第六章	慧盛创投享受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案例	146
6.1	设立和管理模式	146

6.1.1	企业设立	146
6.1.2	管理模式	146
6.2	备案年检	147
6.2.1	申请备案	147
6.2.2	参加年检	151
6.2.3	接受监督管理	161
6.3	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	161
6.3.1	股权投资	161
6.3.2	增值服务	164
6.4	股权退出	166
6.4.1	股权退出的总体情况	166
6.4.2	股权退出案例	167
6.5	股权核算	167
6.5.1	股权投资核算	167
6.5.2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和分红核算	168
6.5.3	股权退出核算	171
6.6	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172
6.6.1	抵扣限额	172
6.6.2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183
6.7	其他政策享受	196
6.7.1	享受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196
6.7.2	获得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197
6.7.3	享受投资风险补助政策	197
附录		199
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9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205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本市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通告	2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213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22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27
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8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49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	251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	2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1
关于下发《上海市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9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4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79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332

参考文献	358
------------	-----

第一章 创业投资概论

1.1 创业投资的一般概念

1.1.1 创业投资的定义及内涵

(1) 创业投资的定义

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 VC),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但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创业投资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在学术界,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美国创业投资协会的定义

创业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有巨大竞争潜力企业中的一种权益资本。

2) 欧洲创业投资协会的定义

创业投资是一种由专门的投资公司向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成长型、扩张型或重组型的未上市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辅之以管理的投资行为。

3) 联合国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定义

创业投资是一种向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建企业或中小企业提供股

权资本的投资行为。该组织认为凡是以高科技与知识为基础,生产与经营技术密集的创新产品或服务的投资,都可视作创业投资。

4) 司春林教授等在《创业投资》一书中的定义

创业投资泛指创业投资家向新兴的、迅速发展的、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主要是高科技公司)投入权益资本,并往往通过资本经营服务,直接参与风险企业创业历程的资本投资行为。

5) 本书采用的创业投资定义

参照我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10 部委于 2005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为创业投资所下的定义是: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2) 创业投资的内涵

完整地理解创业投资的内涵,必须把握三层含义:

1) 创业投资的对象是未上市的创业企业

创业投资的对象是那些风险大、但潜在效益也高的企业,通常是处于初创或未成熟时期,但可能发展迅速,未来有望成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

这些企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往往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一项高新技术成果从发明创新到产业化,面临着能否转化为产品的技术风险,是否满足消费需求的市場风险,以及自身发展更新快、不确定性因素多的风险,存在较高的失败率。然而,如果高新技术成果一旦产业化成功,又往往能够带来高的附加价值和可观的收益回报。这与传统的投资原则相违背,却正好构成创业投资得以发展的契机。

创业投资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资机制,能够对那些传统信贷缺乏兴趣而确有发展潜力的发明创新提供资助,支持高新技术风险企业的创业和发展。它的投资目的不是要控股,而是希望取得少部分股权,通过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援助,促进创业公司的发展,使资本增值。一旦公司发展起来,创业投资家便会考虑退出,获取高额回报。

2) 创业投资的手段是提供增值服务

创业投资对创业企业的投资并不是单纯提供资本金支持,而是在提供资本金支持的同时还提供资本经营服务,并直接参与企业创业。

创业投资家为了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必须承担创业中的高风险。这体现了投资收益与风险有某种对称性。投资者考虑的是收益与风险的权衡。但是,创业投资的高收益并不是因为高风险,因为风险本身并不会带来收益。

创业投资高收益的来源是创业投资家的管理价值。创业投资家不仅对创业中的企业投入资金,还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一系列的资本经营服务。创业投资家不仅仅是金融家,而应该是金融家加企业家,既是投资者,又是经营者。创业投资家与银行家及普通股东不同,银行家向企业贷款后就等着企业偿还本金和利息,普通股东的投资是为了享受企业的股息和股票的价值增值。而创业投资家在向企业投资后,还要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参与企业的运行。创业投资家应当给企业带来比其投资的货币价值大得多的管理价值。也就是说,创业投资家不仅给企业带来了资金,还带来了(而且更重要的是)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创业投资家不仅参与企业发展的规划、生产目标的测定、营销方案的建立,还参与企业资本的运营,甚至参与重要人员的雇用、解聘。

3) 创业投资的目的是追求资本增值

创业投资家将资本投入创业中的企业,从表面上看,创业投资是将资金以股权形式投入到某一企业,但它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被投

资企业的所有权,分取红利,而是获取被投资企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高额资本增值。而获得较高收益的途径是投资后的成功退出,一旦被投资企业度过高速增长期进入成熟期,创业投资都会寻找时机从投资对象撤出,将资金转向新的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投资对象。可以说,创业投资的投资就是为了退出,因为只有退出才能收回资本并获得收益。因此,创业投资是资本投资行为,而不是实业投资,投资的目的是追求资本的增值,而不是长期持有所投资企业的私人股权以求获取股息收益。

1.1.2 创业投资的特征

(1) 创业投资是权益资本

创业投资投入的是权益资本,但目的不是获得企业所有权。创业投资家常说:“我们并不想控股,我们要的是增长,我们要的是收益。”这句话道出了创业投资家的目的。他们虽然以权益资本的方式投资,但他们最终是要撤出的。撤出时要带走的不仅是最初的投资额,还有成倍的利润。创业投资为高收益付出的代价也是很高的。首先,投资风险高,尽管精心筛选,所投企业的失败率仍然是惊人的;其次,所投入的资金会在企业滞留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通常平均投资期为3年到7年。

创业投资的这种不流动性使得创业投资家有“耐心”。创业投资也常常被叫做“勇敢和耐心的资本”。尤其是早期投资或规模较小的创业投资,其投资期更长。

(2) 创业投资是融资与投资的有机结合

创业投资在现实中是融资与投资相结合的一个过程,而风险这一概念不仅体现在投资上,也体现在融资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创业投资过程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难的不在投资方面,而在融资方面。

创业投资的风险不仅仅体现在投资方,也体现在筹资方。这是由创业投资的融资方式决定的。这种融资方式不同于一般企业融

资。一般企业融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两个渠道：或通过在金融市场发行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债券等）获取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创业投资的情况却与此不同，创业投资所融得的资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业投资家个人的魅力。投资人（出资人）是本着对创业投资家个人的信赖投出资金的。创业投资的投资人（出资人）大多是精明强干的、经验丰富的投资家（Sophisticated Investor），但也可能是对投资一窍不通的门外汉，如富有的家庭或个人。即使是经验丰富的职业投资家，他们在选择创业投资公司时也基本上以这些创业投资公司中的创业投资家个人的学识、素质、业绩为依据。如果投资人（出资人）对所投项目知之甚微，或对市场状况的了解一鳞半爪，他们的投资决策就更取决于他们对创业投资家个人背景的判断。他们或是耳闻目睹了创业投资家的业绩，或本人就是创业投资家的亲朋好友。他们的投资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创业投资家个人的投资，而不是对企业或项目的直接投资。他们对创业投资家的这种信赖无形中给创业投资家施加了很大的压力。创业投资家清楚手中融到的这些资金的分量，明了投资人对自己的重托。他们知道，这些钱丢不得，这个赌输不得，这个仗败不得。一旦有误，将来再从这些人手中融资的可能性就会化为零。这就是融资方面的风险。

创业投资中的融资决策往往比投资决策更困难。从美国多年的实践看，创业投资的融资方和投资方都是卖方市场。而这两个卖方市场对创业投资家却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在融资卖方市场中，创业投资家处于被动地位。在投资卖方市场中，创业投资家却处于主动地位。资金的短缺是创业投资业的普遍现象。从这个意义上看，融资的确是创业投资业的第一，也是最困难的环节。

创业投资是投资和融资的有机结合。没有一定的投资目标或投资方向很难融得资金。很多时候，投资方向的选定是能否融到资金的关键。同样，投资中又有融资。投资的过程往往伴随着第二轮或第三轮的融资。融资和投资构成了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是创业

投资的一个重要特征。

(3) 赢得高资本增值收益

1) 独具慧眼发现创业企业的价值

创业投资家具备相当的技术背景知识以及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经验,甚至是感觉,对创新技术的可行性、项目的市场潜力、企业领导人或技术创业家的素质以及新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出科学的、客观的评价,他们能在众多新技术中筛选出最有发展前景、可作为创业投资对象的新技术项目。

创业投资的投资对象主要是不具备上市资格的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的企业,甚至是仅仅处在构思之中的企业,比如高新技术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风险较大,但潜在效益也高,通常是处于初创或未成熟时期,但可能发展迅速,未来有望成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机构在进行一系列调查后,之所以愿意承担高风险,承担构思、设计、投产、商业化过程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环境风险,就是因为创业投资机构看到了创业企业的发展潜力和价值,使它愿意承担这种风险对创业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提供增值服务来获得高回报。这另一方面也说明,创业投资获得高回报高收益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其发现企业价值的能力带来的。

2) 通过增值服务为创业企业创造价值

创业投资家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发现好项目和寻找大资金,更重要的是在创业投资项目运作期内给予创业企业经营方面的综合指导,这也是创业投资家对于项目增值贡献最大的一项内容。

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是创业投资不同于一般投资的重要特点,创业投资机构通过增值服务不仅为自己带来了高资本增值收益,也为创业企业创造了价值。

增值服务指的是创业投资机构通过参与创业企业的管理为创业

企业提供一系列旨在使企业价值增值的服务。其中包括发展战略、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各方面的策划、咨询、中介等服务,使被投资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和壮大,从而提升其价值,为创业投资成功地增值撤出创造条件。这种投资方式与传统金融信贷只提供资金求得投资收益而不干涉企业经营管理的方式是很不相同的,这是由于创业投资没有任何抵押为担保,同时创业企业管理运作也并没有达到制度化,因此,投资者必须积极介入创业企业的运作管理,对投资进行监管。

具体来说,创业投资机构增值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① 协助制定创业企业发展战略,协助整合战略资源,改进企业经营决策;

② 协助规范创业企业公司治理,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

③ 协助制定重要管理策略,规范和优化企业管理;

④ 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诊断,协助企业建立良好形象;

⑤ 设计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⑥ 协助创业企业进行管理层成员及关键人员的选配和招募;

⑦ 引入中介机构,诸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担保公司、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形成为企业服务的专业网络;

⑧ 提供关系网络资源,诸如企业关系网络、政府关系网络、金融关系网络、服务咨询网络、专家网络以及信息资源网络等;

⑨ 策划企业后续融资,实现创业企业的快速增值。

3) 通过适时退出投资实现价值

如果创业投资的进入是为了取得收益,退出则是为了实现收益。只有退出,创业投资才能重新流动起来;只有退出,收益才能算是真正实现;只有退出,创业投资家才能将资金投向下一个项目,赚取更多利润。可以说,策划退出是创业投资家从开始寻找项目就着手考虑的问题。以后每个阶段,创业投资家都在考虑退出问题。在预定